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，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薛云奎先生、魏于全先生、YUANWEI CHEN（陈元伟）先生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薛云奎先生、魏于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薛云奎先生具有会计专业资格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并决议通过所有议案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通过议案
1	2021/3/7	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、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、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2	2021/6/8	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
3	2021/8/3	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、关于修订《〈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〉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的议案 2、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4	2021/9/17	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5	2021/11/6	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，认可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认为该机构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我们对审计工作质量表示满意。

2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，积极与管理层沟通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，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定价依据，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

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在关联交易、财务报告、内控建设等方面发表了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
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薛云奎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
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魏于全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
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YUANWEI CHEN;

（陈元伟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'Y' and 'C'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nd a large loop.